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要約人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投票或批准之招攬。本聯合公告不得在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之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9)

**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1) 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 建議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

以安排計劃方式

私有化

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及

(2) 建議撤銷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上市地位

寄發計劃文件

及購股權要約函

要約人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凱基金融亞洲
KGI CAPITAL ASIA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緒言

茲提述 (i) 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 (「**要約人**」) 及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就該建議、承諾、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刊發之聯合公告；(ii) 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就延遲寄發計劃文件之期限刊發之聯合公告；及 (iii) 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就該建議、承諾、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聯合刊發之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計劃文件及購股權要約函

計劃文件連同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 舉行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星期四) 寄發予股東。

計劃文件、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購股權要約函及接納表格亦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星期四) 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

計劃文件載有 (其中包括) 該計劃、該建議、承諾及購股權要約之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公司法規定之該計劃之說明函件、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要約人之一般資料、來自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即林庭樂先生、邱林美玉女士及陳柏蒼先生) 組成，以就該建議、承諾、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向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推薦意見。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承諾、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其認為，該建議、該計劃及承諾之條款對計劃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對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計劃股東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該建議、該計劃及承諾，並建議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獲得上述建議後認為，該建議、該計劃及承諾之條款對計劃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對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計劃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建議、該計劃及承諾之相關決議案，並建議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須審慎閱讀及考慮計劃文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該建議、承諾、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之推薦意見及建議。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按計劃將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及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61-65號華人銀行大廈18樓1801室舉行。

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指示，本公司將舉行法院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i)股東批准該計劃(惟須受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之任何修訂、增補或條件所規限)、批准並執行股本削減並待股本削減生效後隨即透過向要約人發行與前述所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相同數

目之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原金額及將股本削減導致之賬目進賬用於按面值繳足發行予要約人之新股份之特別決議案；及(ii)計劃股東批准承諾之普通決議案。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計劃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作出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及在會上表決之權利與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該等條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該計劃須待計劃文件第VII部「2.該建議之條款－該建議之該等條件」一段所述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所有該等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如適用)執行人員可能同意及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指示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倘未能如此，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不會進行並將會失效，而購股權要約將不會實施。該計劃之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在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預期時間表

該計劃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寄發計劃文件(連同計劃文件附錄四及附錄五分別

所載的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星期四)

寄發購股權要約函.....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星期四)

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以享有法院會議

及股東特別大會表決權之最後期限.....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三時三十分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法院會議

及股東特別大會表決權之最後期限.....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

有關股東出席法院會議及在會上表決之權利

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及在會上表決之權利(附註1)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期限(附註2)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遞交白色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期限(附註2)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會議記錄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計劃股東之法院會議(附註3)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3)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

公佈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下午七時正

股份在聯交所之預期最後交易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就批准該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
之申請進行法院聆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法院聆訊結果、預期生效日期及
股份撤銷於聯交所上市之預期日期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上午八時三十分

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以合資格
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之最後期限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三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
該計劃項下權利之最後期限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
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附註4)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起

計劃記錄日期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二)

購股權要約記錄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二)

生效日期(附註5)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二)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生效日期及股份撤銷於聯交所上市 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三十分

預期股份撤銷於聯交所上市生效(附註6) 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寄發支票以根據該計劃
支付現金權益(附註7)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

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最後期限及
購股權要約之截止日期(附註8)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尚未行使購股權失效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

寄發支票以根據購股權要約
支付現金權益(附註9)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前

務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注意，以上時間表或會變動。如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表決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權利。該暫停辦理過戶期間並非為釐定該計劃項下權益。
2. 代表委任表格應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相關日期及時間，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屬法院會議所用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可送交法院會議主席。計劃股東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所交回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3.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上述指定日期及時間假座香港德輔道中61-65號華人銀行大廈18樓1801室舉行。請參閱計劃文件附錄四所載法院會議通告及計劃文件附錄五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該計劃項下權益。
5. 該計劃將於所有該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生效。
6. 倘該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該計劃生效，預期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星期五)(即生效日期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撤銷。
7. 根據該計劃向計劃股東寄發之現金權益支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8. 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由要約人、要約人財務顧問及本公司所通知之有關較後日期及時間)向要約人遞交，由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轉交，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61-65號華人銀行大廈15樓1502室要約人董事會收，並註明「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
9. 根據購股權要約向購股權持有人寄發之現金權益支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除另有說明者外，對日期及時間之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如向計劃股東提出該建議及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購股權要約，而有關持有人並非香港居民，則可能須遵守該等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所在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該等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任何海外計劃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欲就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視情況而定)採取任何行動，其有責任確信已就此自行充分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獲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交易所監管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並支付該等司法權區之任何發行、過戶或其他稅項。該等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有作出任何接納，即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本公司及其各自之顧問聲明並保證已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規定。為釋疑起見，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會作出或受限於任何上述聲明或保證。如任何計劃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接納該建議或購股權要約(視情況而定)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顧問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參與該建議或購股權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該建議或購股權要約(視情況而定)而對彼等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警告：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執行該建議、該計劃及／或購股權要約須待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執行，而該計劃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
董事
林廷芳

承董事會命
勤美達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主席
金奉天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會包括林廷芳先生及金奉天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勤美之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即林廷芳先生、曹明宏先生、吳淑娟女士、何佩芬女士，陳本發先生及何承育先生，及三名獨立董事，即張明杰先生、廖了以先生及林榮春先生。

要約人及勤美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表達之意見(本集團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包括金奉天先生、曹明宏先生、陳順敏女士及何佩玲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Christian Odgaard Pedersen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林庭樂先生、邱林美玉女士及陳柏蒼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表達之意見(要約人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 僅供識別